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Yunlin County

專案統計分析

雲林縣 108 年廢機動車輛概況

會計室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前言

為減少本縣廢棄車輛占用道路，霸佔停車位或影響交通及環境，本局除加強宣導民眾可將廢車交由合法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及加強路邊巡檢，並且設立良好申訴管道，使縣民能及時有效的進行申訴。

以下為本局依照廢棄車輛移除流程：

1.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占用道路認定為廢棄車輛：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即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先行敘明。
2. 本局於路邊查獲占用道路之無牌廢棄車輛，會先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該無牌車輛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3. 確認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本局及執行張貼公告 7 日，俟 7 日仍未移置，本局張派委託執行拖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廢車廠商該地點移除。
4. 拖吊場商應將拖吊之廢棄車輛應直接移置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及經環保署基管會登記同意接受稽核認證(項目包含廢汽、機車)之廢機動車輛貯存場內(回收拆解場地)停放。

雲林縣廢機動車輛概況

在本縣「105 年至 108 年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中，108 年汽車查(通)報數為 422，機車為 249，共計 671 輛，從數據中可以看到，查(通)報車輛汽車佔比較多，可能原因為汽車佔置空間較大，容易佔置空間及造成治安死角，民眾及稽查人員較容易發現查察，在圖 1 可以發現，105 年至 108 年近 4 年中，105 年廢機動車輛認定移置最多，共計 970 輛，是 4 年來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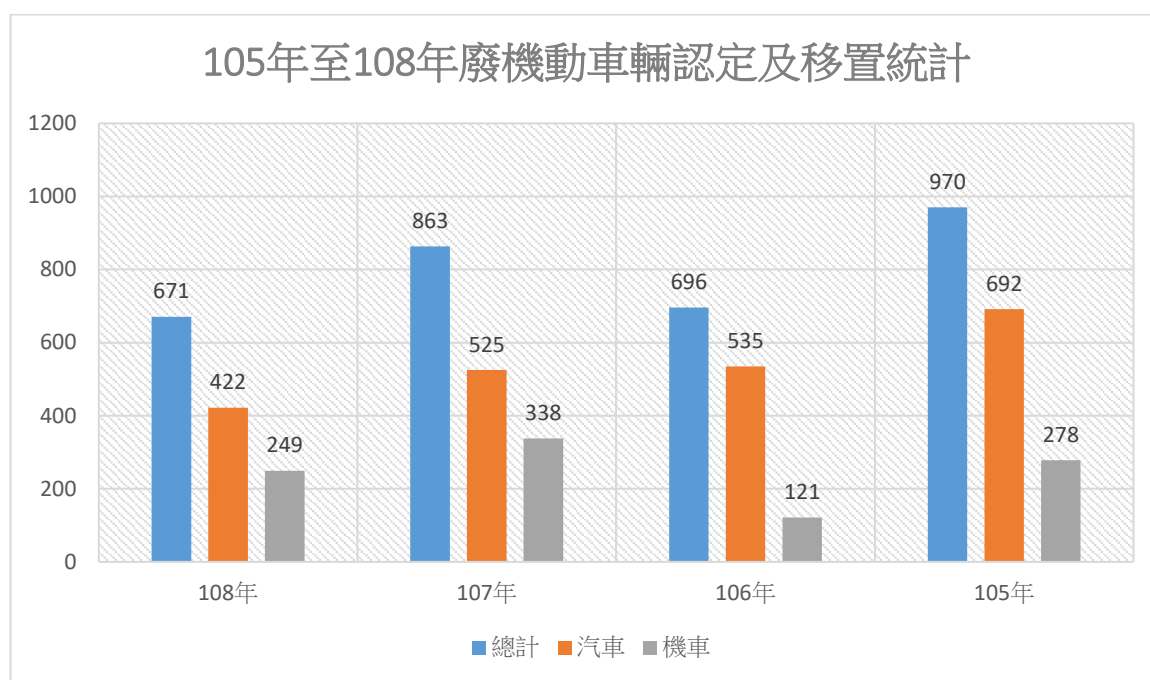


圖 1 105 年至 108 年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

當本局接受通報或稽查到廢機動車輛時會依據移置廢機動車輛移置流程，至現場查核並張貼通知，表 1 為 108 年各月份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表，從表 1 中可以觀察到各月份查(通)報數汽車數量較多。當查(通)報案件來時本局皆派人至現場查核及張貼通知，並完成移置。

表 1 108 年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

項目別		查(通)報數	現場查核數	張貼通知數	完成移置數	無法完成移置數
1 月份						
總計	計	64	64	64	64	—
	汽車	41	41	41	41	—
	機車	23	23	23	23	—
2 月份						
總計	計	96	96	96	96	—
	汽車	56	56	56	56	—
	機車	40	40	40	40	—
3 月份						
總計	計	41	41	41	41	—
	汽車	33	33	33	33	—
	機車	8	8	8	8	—
4 月份						
總計	計	82	82	82	82	—
	汽車	66	66	66	66	—
	機車	16	16	16	16	—
5 月份						
總計	計	68	68	68	68	—
	汽車	51	51	51	51	—
	機車	17	17	17	17	—
6 月份						
總計	計	57	57	57	57	—
	汽車	34	34	34	34	—

	機車	23	23	23	23	—
7 月份						
總 計	計	52	52	52	52	—
	汽車	38	38	38	38	—
	機車	14	14	14	14	
8 月份						
總 計	計	47	47	47	47	—
	汽車	27	27	27	27	—
	機車	20	20	20	20	—
9 月份						
總 計	計	47	47	47	47	—
	汽車	23	23	23	23	—
	機車	24	24	24	24	—
10 月份						
總 計	計	50	50	50	50	—
	汽車	28	28	28	28	—
	機車	22	22	22	22	—
11 月份						
總 計	計	39	39	39	39	—
	汽車	12	12	12	12	—
	機車	27	27	27	27	—
12 月份						
總 計	計	28	28	28	28	—
	汽車	13	13	13	13	—
	機車	15	15	15	15	—

結論

廢機動車輛容易占用道路，霸佔停車位或影響交通及環境，因此一直是本局持續關注之問題，對此本局將持續：

1. 積極稽查並保持民眾陳情管道：

當民眾有發現廢機動車輛時可撥打本局電話免付費陳情專線 0800-556-003。

2. 嚴格執行廢棄車輛移除流程，維持公平正義減少民怨：

當接受民眾通報時本局會遵照廢棄車輛移除流程辦理，於期限內張貼、清除。